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霈娟

電話：04-3706-1136

電子信箱：e-24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7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研習計畫 (A09030000E_113010760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760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
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增能課程」增辦場次
之實體研習課程原訂於113年10月26日辦理，因故延期至
113年11月9日舉行，請貴校轉知參與人員，並准予公
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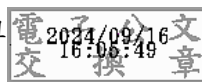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5260號函
(諒達)續辦並依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
11300908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召集人講師培訓增能課程之增辦場次研習計畫」修正版1
份。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
評鑑研究所王思涵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(一)電話：02-23113040轉8308。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ipei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